



#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9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委员会

#### 第 5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吉唐-约瑟夫女士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目录

议程项目 114：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09：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议程项目 112：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4: 人权问题 (续)

-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A/C.3/55/L.35、L.43、L.47、L.48、L.52、L.56 和 L.60)

决议草案 A/C.3/55/L.35: 保护移徙者

1. **Albin 先生** (墨西哥) 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C.3/55/L.35, 亚美尼亚、巴拉圭和斯里兰卡也加入成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旨在推动保护移徙者人权, 他们对东道国的贡献已得到承认, 但仍然易受伤害。应该特别重视保护移徙儿童和那些遭受贩卖或出于种族动机遭到攻击的移徙者。

决议草案 A/C.3/55/L.43: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2. **Naess 先生** (挪威) 代表提案国介绍 A/C.3/55/L.4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摩洛哥、尼日尔和斯里兰卡也加入成为提案国。《宣言》的通过被视为《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的成就之一, 但从那时以来, 人权维护者的境况改善甚微。因此, 该决议草案重申这项《宣言》的重要性, 并特别欢迎秘书长任命人权维护者境况问题特别代表。

决议草案 A/C.3/55/L.47: 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期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解决人道主义性质国际问题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3. **Reyes Rodríguez 先生** (古巴) 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C.3/55/L.47, 几内亚和纳米比亚加入成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标题很长, 原因是提案国特别要使用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到大会第 2625 (XXV) 号决议所附《宣言》一贯议定的措词。该决议草案强调遵循《宪章》规定的根本原则至关重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都必须遵循这些原则, 绝不能滥用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 损害各国人民决定自己未来的权利。

决议草案 A/C.3/55/L.48: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4. **Oda 先生** (埃及) 代表提案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55/L.48。他说苏丹也是提案国, 尽管名字没有印在文件上。此外, 阿富汗、安哥拉、阿塞拜疆、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布隆迪、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也成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强调, 全球化不仅是一个经济进程, 也具有影响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社会及其他方面内容, 必须加以管理, 以增强其积极影响, 减轻消极后果。

决议草案 A/C.3/55/L.52: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5. **Contamin 女士** (法国) 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C.3/55/L.52, 加拿大和摩洛哥也加入成为提案国。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理由关切被强迫失踪。强迫失踪完全是一种有组织的压迫。决议草案强调必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并特别欢迎强迫失踪行为作为危害人类罪属国际刑事法院管辖。

决议草案 A/C.3/55/L.56: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6. **de Armas García 女士** (古巴) 代表提案国介绍 A/C.3/55/L.56, 纳米比亚参加成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以人权委员会第 2000/62 号决议为依据, 一处重大改变是它没有提到促进民主和公平国际秩序的“权利”, 而是尽可能使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已形成共识的议定措词。该决议概述了基于民主、发展和充分实现人权之间公认的联系, 促进和巩固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所必需采取的措施。为了促进新秩序, 国际社会必须尽一切可能确保尊重所有人权。

决议草案 A/C.3/55/L.60: 法外处决, 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7. **Suikkari 女士** (芬兰) 代表北欧国家和其他提案国介绍了提案国 A/C.3/55/L.60。她说阿尔巴尼亚、巴西、厄瓜多尔、马耳他和新西兰也加入成为提案国。她介绍了下列修改之处：第 7 段，“新闻工作者和人员……”应改为“新闻工作者，导致受害人死亡的种族动机的暴力行为以及其他……”，并且应该删除“特别报告员所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方式”。第 9 段，“除其他外”应加在“处决”之后，这句话最后一部分应改为“并呼吁各国政府确保这种措施纳入冲突后和平建设努力”。第 11 段，应该删除“三年”后面的部分。第 12 段，“赞赏地注意到”应改为“注意到”。第 19 段，应该删除“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和第 14 条”。

8. 提案国希望强调人权委员会关于该主题的第 2000/31 号决议中的某些问题，并反映出制止法外处决做法的急迫性。现在已形成广泛共识，必须消除作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根源之一的有罪不罚现象。此外，也必须谴责对法外处决的消极容忍，例如为维护名誉进行法外处决或杀害人权维护者。制止所有此种杀戮的唯一途径是解决其根源，采取措施，在内乱和类似局势下防止生命损失。

9. 她表示完全支持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他的任务规定是对有关国际文书保障的生命权利采取广泛做法。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A/C.3/55/L.49、L.50 和 L.64)

决议草案 A/C.3/55/L.49：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0. **Moret 先生** (法国) 代表欧洲联盟和其他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C.3/55/L.49，加拿大、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马耳他加入成为提案国。捷克共和国被误列入提案国名单，应予以取消。

11. 该决议草案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报告 (A/55/363)。特别令人遗憾的是，1996

年以来，一直未邀请特别代表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该国最近发生了一些积极变化，包括提高最低结婚年龄，承诺改革司法制度和刑罚程序，但人权领域的进展仍不能令人满意。欧洲联盟强烈谴责继续限制言论自由和迫害新闻工作者，并对司法制度缺乏透明度感到关切。欧洲联盟注意到希拉西法庭决定缩短被告人的刑期，但很遗憾没有干脆撤消这些判决。

12. 他表示关切在没有适当保障措施的情况下执行的死刑数目很多，并继续实行酷刑和残忍的待遇，特别是采取截肢、强迫失踪和谋杀政治反对者。

13. 虽然妇女在该国政治生活中发挥了较大的作用，但是她们的社会和法律地位的改善远不能令人满意。

14. 令人遗憾的是，该国政府很不重视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地位。欧洲联盟呼吁该国政府满足逊尼教派和巴哈教派的要求，坚决支持特别代表关于这两个教派的建议。

15. 欧洲联盟愿意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公开对话，并真诚希望，在该国内部，人们对于更加尊重人权的要求能导致开始建设性的讨论。

决议草案 A/C.3/55/L.50：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6. **Moret 先生** (法国) 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和其他提案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55/L.50，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新西兰、挪威和斯洛文尼亚加入成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大体上是基于人权委员会关于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55/294)，并呼吁伊拉克政府允许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

17. 尽管国际社会多次呼吁尊重公民和政治自由，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没有改善。基本自由仍未得到保障，国际人权文书受到忽视。欧洲联盟强烈谴责伊拉克一贯严重侵犯人权，最近一系列残忍处决和即决处决就是证据。欧洲联盟还谴责广泛实施酷刑，经常实施死刑，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强迫失踪和有组织地骚扰政治反对派。

18. 伊拉克政府有义务关心其公民的福利，特别是其中最易受伤害者。欧洲联盟呼吁该国政府继续在执行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方面进行合作，并确保公平分配以油换粮方案中的所有人道主义物资。欧洲联盟敦促该国政府使所有伊拉克人民能更容易地接触人道主义工作者，并同国际援助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决议草案 A/C.3/55/L.64：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19. **Pérez 女士**（委内瑞拉）代表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小组（阿根廷、加拿大、智利、法国、美国和委内瑞拉）和其它原始提案国以及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丹麦、芬兰、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荷兰、巴拉圭、秘鲁、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她说，决议草案案文重申了先前关于该问题各项决议的实质内容，同时反映了最近海地人权情况的发展变化。序言部分第 7 段应修正改为：

“**注意到**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海地文职支助团）的设立，其任务是支持民主化进程和协助海地当局发展民主机制；协助海地当局改革和加强海地司法制度，包括其刑罚机构，并宣传监察员办公室；支持海地政府努力通过特别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使海地国家警察专业化，并帮助海地政府协调这方面的双边和多边援助；支持海地政府旨在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为组织民主选举提供技术援助并在协调双边和多边援助方面同海地政府合作”。

20. 委内瑞拉代表团感谢海地政府为协商作出有价值的贡献，并希望以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109：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A/C.3/55/L.21）

决议草案 A/C.3/55/L.21：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21.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3/55/L.21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22. **决议草案 A/C.3/55/L.2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12：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A/C.3/55/L.25/Rev.1、L.26/Rev.1 和 L.63）

决议草案 A/C.3/55/L.25/Rev.1：对付新纳粹活动和基于种族和族裔歧视或优越论的任何思想和做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23. **主席**请委员会就订正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24. **Ogurtsov 先生**（白俄罗斯）代表原始提案国以及阿塞拜疆、古巴、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发言，宣读对案文所作的订正。

25. 决议草案标题订正为：

“对付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的政治纲领和活动特别是新纳粹活动的措施”。

26. 序言部分第 4 段被删除。

27. 序言部分第 5 段（现为第 4 段）订正为：“**赞赏地注意到**各区域组织为对付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的政治纲领和活动特别是新纳粹活动的努力。”

28. 序言部分第 6 段（现有第 5 段）订正为：“**遗憾地注意到**当今世界仍然存在着各种形式的新纳粹活动，即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的政治理论和活动，以致蔑视个人或否定所有人的固有尊严和平等，剥夺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及社会正义上的平等机会”。

29. 序言部分第 8 段（现为第 7 段）末尾增加以下词语：“进行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宣传，旨在煽动种族仇恨，并为在世界各地针对多族裔社会进行暴力活动筹集经费”。

30. 序言部分第 8 段（现为第 7 段）之后，增加新的序言段落（第 8 段）如下：“**还注意到**利用这种技术也有助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

31. 序言部分第 9 段改为：“**严重关切**世界各地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的理论势头有所上升，其活动在各个社会越来越互相唱和”。
32. 在序言部分第 13 段“欢迎”后面插入：“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在南非德班”。
33. 第 1 段应订正为：“**再次坚决谴责**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的政治纲领和活动特别是新纳粹活动，这些理论和活动必然导致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
34. 第 2 段订正为：“**表示决心**抵制这种政治纲领和活动，因为它们损害人们享有人权、基本自由和平等机会”。
35. 第 3 段订正为：“**敦促**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现有措施，打击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的政治纲领和活动，特别是新纳粹活动”。
36. 第 4 段订正为：“**吁请**各国政府特别在青年人中间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于自由，并提高对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的政治纲领和活动特别是新纳粹活动的认识，并与之进行斗争”。
37. 第 5 段订正为：“**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各国的法律制度，并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各项规定，采取适当措施根除导致暴力的活动，并谴责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的理论，特别是新纳粹活动”。
38. 第 6 段订正为：“**请**秘书长在其给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列入关于各会员国为对付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的政治纲领和活动特别是新纳粹活动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39. **决议草案 A/C.3/55/L.25/Rev.1 经进一步口头订正获得通过。**
- 决议草案 A/C.3/55/L.26/Rev.1：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的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40. **主席**请委员会就订正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41. **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说，主计长要求应该提请委员会注意，审查第三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就会看到这些案文处理行政和预算问题的一种倾向，例如决议草案 A/C.3/55/L.26/Rev.1 第 24 段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有效和迅速执行任务所必需的一切人力和财力援助……”。她提请委员会注意第 45/248 号决议 B 部分第六节的规定，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对于其各实务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间机关参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倾向表示关切，并请秘书长向所有政府间机关提供有关行政和预算事项程序的必要资料。
42. 如果委员会愿意，主计长及其工作人员愿意向其提供有关这些程序的一切相关资料。
43. **Hynes 先生**（加拿大）对于认为决议草案第 24 段的措辞不适当的看法提出质疑。该段包含的一般性政策声明，在委员会的决议里通常都可以看到，委员会有权对其进行审议。他说希望对于委员会其它决议草案中类似的条款不要重复主计长的话。
44. **Musa 先生**（尼日利亚）代表原始提案国以及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圣马力诺、西班牙、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发言说，这份决议草案增补了前一届会议未经投票而获得通过的有关决议。案文对 77 国集团和中国至关重要，尤其是因为要筹备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该决议草案观点均衡，重点突出，应该以协商一致通过。

45. 序言部分第 6 段，“的活动”前面的词语应改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述根据种族主义和仇外理论和章程设立的社团”，以及“顽固利用这些理论和章程促进和煽动种族主义思想”。

46. 序言部分第 17 段，应该删除“抬头，”后面的内容。此外，应该删除第 10 段，并在第 20 段（新的第 19 段）末尾加上“从而为防止侵犯人权行为作出贡献”。

47. [决议草案 A/C.3/55/L.26/Rev.1 经进一步口头订正获得通过。](#)

48. **Shestack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很高兴能参加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并将在大会全体会议解释为什么不能作为案文的共同提案国。

第三委员会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提交的决议草案 A/C.3/55/L.63

49. **主席**建议委员会应通过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所载决定 1（56）有关的决议草案 A/C.3/55/L.63。

50. [决议草案 A/C.3/55/L.63 获得通过。](#)

#### 议程项目 114：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55/L.36、L.37、L.39、L.44、L.45、L.53、L.54、L.55 和 L.57）

决议草案 A/C.3/55/L.36：宣布 12 月 18 日为国际移徙者日

51.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她宣布伯利兹、贝宁、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多哥和也门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2. [决议草案 A/C.3/55/L.36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55/L.37：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53.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54. **Toomey 女士**（澳大利亚）代表原始提案国以及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伯利兹、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加纳、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马拉维、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莫桑比克、缅甸、尼日尔、巴拉圭和塞内加尔介绍了对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案文第 15 段格式上的一些小改动，并表示希望该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获得通过。

55. [决议草案 A/C.3/55/L.37 经口头订正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55/L.39：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56. **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通知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 B 部分第六节的规定，主计长对决议草案第 1 段的规定表示关切，该段请秘书长“确保有足够的资源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派驻柬埔寨开展业务并使特别代表能继续迅速地执行任务”。

57. **Hynes 先生**（加拿大）重申对主计长的关切的保留意见。这种措辞是许多会议都使用的，他指出，根据议事规则，如果决议草案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秘书就会通知委员会。他不知道秘书是否打算作如此声明。否则，他无法理解主计长的立场。

58. **主席**回答说，秘书对于她代表主计长所发表的说明没有什么要补充的。

59. **Nishimura 女士**（日本）代表提案国发言说，马耳他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0. [决议草案 A/C.3/55/L.39：经早些时候的会议口头订正获得通过。](#)

61. **Neral 先生**（柬埔寨）说，尽管对决议草案的措辞有些分歧，但柬埔寨代表团加入了协商一致。他重申柬埔寨继续致力于民主、法治和促进和保护人权，

这些是柬埔寨政府的优先事项。他还对提案国的灵活性表示感谢。

决议草案 A/C.3/55/L.44: 加强法治

62.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63. **Belli 先生** (巴西) 代表提案国发言, 宣布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和马来西亚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约旦从提案国名单中撤出。

64. **Hajjaji 女士**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要求澄清第 9 段“金融机构”指的是那些机构。

65. **Belli 先生** (巴西) 回答说, 前几年也有这段, 有关金融机构是指联合国系统的金融机构, 例如布雷顿森林机构。

66. **Hajjaji 女士**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问是否可以把案文订正为“多边金融机构”。

67. **Belli 先生** (巴西) 说, 他不反对这样修改, 但需要同其他提案国协商。他不知道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是否愿意撤回对今年决议的修正, 否则他要建议推迟采取行动。

68. **Hajjaji 女士**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说, 她觉得必须说明指的是那些金融机构, 愿意在进一步协商前推迟采取行动。

69. 主席说她认为委员会愿意推迟对决议草案 A/C.3/55/L.44 采取行动。

70. 就这样决定。

决议草案 A/C.3/55/L.45: 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权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

71.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72. **Tapia 先生** (智利) 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他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 13 (2)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2 条保障任何人都有权进入和离开包括智利在内的任何国家。他感谢主要提案国古

巴同意修改序言部分第 2 段, 补充提到该国际盟约。因此, 智利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73.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巴尼亚。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比利时、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

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

74. [决议草案 A/C.3/55/L.45](#) 以 94 票赞成, 2 票反对, 64 票弃权获得通过。<sup>\*</sup>

75. **Monroy 女士** (墨西哥) 说, 旅行自由权是保护移徙者人权的重要因素, 但她强调, 第 1 段所述旅行自由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 13 段的文字和精神, 显然适用于所有人, 无论是否是移徙者。

76. **Shestack 女士** (美国) 说, 美国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中对家庭团聚采取积极和前瞻性立场的那些内容, 并呼吁所有国家, 包括古巴, 采取步骤执行该决议。作为世界最大的移民国家, 美国支持便利合法移民家庭团聚的努力。美国代表团本来要支持该决议草案, 但由于其强调双边问题, 不应该提交给大会, 因此投了反对票。

决议草案 A/C.3/55/L.53: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77. 主席宣布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和毛里塔尼亚已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78. [决议草案 A/C.3/55/L.53](#)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55/L.54: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79. **Newell 女士** (委员会秘书) 说, 根据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 B 部分第六节, 主计长对第 14 段同样表示关切, 该段请秘书长“从技术合作经常预算内向高级专员办事处增进区域安排的各项活动提供充足资源”。

80. **Hynes 先生** (加拿大) 重申加拿大代表团对这些关切的保留意见, 这些似乎不符合有关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程序规则, 并敦促委员会就这样通过决议草案, 尽管主计长提出意见。他建议秘书应向主计长转达, 委员会相信是在授权范围内行事。

81. **El Khadraoui 先生** (比利时) 宣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泰国已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2. 主席宣布阿尔巴尼亚、喀麦隆、克罗地亚、萨尔瓦多、斐济、格鲁吉亚、洪都拉斯、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巴拿马、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已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3. [决议草案 A/C.3/55/L.54](#) 经早些时候的会议口头订正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55/L.55: 人权与赤贫

84.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85. **Chuquihuara 先生** (秘鲁) 宣布刚果、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成为提案国。

86. 主席宣布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白俄罗斯、布隆迪、喀麦隆、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加纳、肯尼亚、马耳他、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塞拉利昂、斯威士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已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87. [决议草案 A/C.3/55/L.55](#) 获得通过。

88. **Shestack 女士** (美国) 说, 美国代表团加入协商一致, 但不能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因为美国代表团虽然完全支持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 但对

<sup>\*</sup> 喀麦隆代表团后来通知委员会, 该代表团打算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于序言部分第 11 段所述该独立专家报告中的一些建议表示关切。

决议草案 A/C.3/55/L.57: 发展权

89. **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说,根据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 B 部分第六节,主计长对决议草案第 15 段同样表示关切,该段请秘书长“确保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和独立专家获得一切必要的协助,特别是执行任务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资源”。

90. **Hynes 先生**(加拿大)重申加拿大代表团对主计长表示关切的立场,再次请秘书将其看法转达给主计长。

91. **Bhatti 先生**(巴基斯坦)说,主计长办公室的发言似乎质疑第三委员会是否有权向第五委员会提出建议。应该予以澄清。

92. **Bhattacharjee 先生**(印度)说,宣读主计长办公室说明的作法令人遗憾。他本人对程序规则的解释是,第五委员会应该对第三委员会的建议作预算决定。如果不允许实务委员会作出实务决定,那么对所有委员会的工作都会有影响。

93. **Reyes Rodríguez 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有不同意见。第三委员会不应该参与预算问题。应该由第五委员会评估资源供应情况,在第五委员会,每个会员国都有适当的代表。必须尊重组织原则。

94. 主席说将把委员会的关切告诉主计长。

95. **Boang 先生**(博茨瓦纳)代表决议草案 A/C.3/55/L.57 的提案国发言,他说他们不谋求对发展权工作组正在进行讨论的结果预先作出判断。全人类有一半以上仍生活在赤贫状况下,不仅仅令人关切,而且是不可接受的。获得食物、清洁饮用水、住房、高质量的保健和教育对于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特别是发展权是至关重要的。此外,发展中国家更广泛地和加强参与国际经济决策,会大大有助于促进和充分实现发展权。为此目的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必须通过建设

性的和基于对话的办法在全球范围内解决充分实现发展权问题。

96. 下列国家已成为提案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萨尔瓦多、法国、芬兰、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7. 他宣读了经广泛协商对决议草案 A/C.3/55/L.57 所做的订正。

98. 序言部分第 2 段,在“忆及”后面应加上“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

99. 序言部分第 16 段应改为“注意到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75 号决议”。

100. 第 12 段应删除“实现发展权”后面的内容。

101. 在 12 段(之二)之后,应增加新的第 12 段(之三)如下:

“又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2000 年人的发展报告》和世界银行的《2000/2001 年世界发展报告:与贫穷作斗争》,其中涉及与人权和发展权有关的问题,并欢迎国际金融机构代表以及联合国各有关专门机构、基金和计划署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参加发展权问题工作组”。

102. 会议还做了一些文字上的小改动。

103. 主席指出安提瓜和巴布达、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也已成为提案国。

104. **Nishimura 女士**(日本)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说,他们很高兴成为如此重要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经过建设性的讨论,形成了协商一致案文,确实,强有力的共同承诺对于实现发展权至关重要。

105. 决议草案 A/C.3/55/L.57 经口头订正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55/L.58: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106. 主席说，决议草案 A/C.3/55/L.58 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07. **Boang 先生**（博茨瓦那）代表决议草案提案国发言，他说，萨尔瓦多也已成为提案国。

108. 决议草案 A/C.3/55/L.58 经早些时候的会议口头订正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55/L.59：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109. **Boang 先生**（博茨瓦那）代表提案国发言，吁请委员会支持决议草案 A/C.3/55/L.59。安提瓜和巴布达和萨尔瓦多加入成为提案国。

110. 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

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喀麦隆、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

111. 决议草案 A/C.3/55/L.59 以 103 票赞成，46 票反对，8 票弃权获得通过。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的报告(续)  
(A/C.3/55/L.38)

决议草案 A/C.3/55/L.38：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112. 主席说，决议草案 A/C.3/55/L.38 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13. **Martensson 女士**（瑞典）代表提案国发言说，阿尔巴尼亚、加拿大、丹麦、爱尔兰、列支敦士登、马耳他、荷兰和斯洛文尼亚也已成为提案国。

114. **Mra 先生**（缅甸）说，缅甸代表团坚决拒绝接受该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充满偏见，毫不可信。毫无疑问，其动机是政治性的，因为该决议几次提到昂山苏姬，把她的权利放在首位，而不提正式登记注册的政党和领导人。昂山苏姬甚至无权作选举候选人。缅甸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仅仅反映了少数国家以及

特别报告员的看法，特别报告员完全代表这些国家的利益，没有反映国际社会的关切。

115. 在前几次会议，已经适当驳斥了决议草案中大多数指控。令缅甸代表团惊讶的是，有人对缅甸的法律制度和经济及社会情况又进一步进行批评，提案国再次试图给人一种印象，缅甸各方面都在恶化，似乎缅甸政府故意无视各种问题。事实上，缅甸的综合法律制度符合国际公认的原则，并受到严密监督。没有任何人订的制度能做到绝对可靠，但是，基于毫无根据的资料，以这种一概而论的方式攻击缅甸的制度是不公平的。

116. 尽管资源缺乏，缅甸政府正努力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这已得到开发计划署《2000年人的发展报告》的承认，在保健和教育方面，与许多其他国家相比，缅甸做得不错。

117. 有关政府强迫招募儿童参加武装部队的指控毫无根据。国家法律规定禁止招募 18 岁以下者。只有 Kayin 国民同盟和叛乱团伙的部队有儿童兵。

118. 缅甸代表团反对利用针对国家的决议强迫当事国履行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这对于局势已经受到委员会审查的国家等于是“双重惩罚”。有两个提案国甚至不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而它们却冒然一起指责缅甸。包括三个提案国在内的 51 个国家尚未提交该公约规定的初次报告，而缅甸今年早些时候已经提交，显然，尽管缅甸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和妇女权利，但有人仍在利用一切机会抹黑缅甸的形象。

119. 如果要相信提案国的话，那么在缅甸，所有人权都受到侵犯。这种污辱性的描述反映了提案国的敌对态度。缅甸是高度文明的国家，其文化的特点是同情、容忍和理解。提案国显然不遗余力地诋毁缅甸。关于“有计划地”侵犯人权的指控是不可接受的。

120. 虽然决议草案提到了一些积极发展变化，但是强调非常消极，只能向国际社会提供误异的信息。

121. 2000 年 10 月，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技术合作特派团第二次访问缅甸，政府得到一些宝贵的咨询意见，已采取必要的行政、执行和立法措施，以消除强迫劳动。

122. 该决议草案责备缅甸政府，无助于帮助解决该国在和平民主过渡时期面临的高度复杂的政治和经济问题。缅甸代表团没有请求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是出于对真正理解缅甸局势的友好国家的尊重，然而，缅甸代表团希望表明自己与通过该决议草案无关。

123. [决议草案 A/C.3/55/L.38 经早些时候会议的口头改正获得通过。](#)

124. **Nishimura 女士**（日本）欢迎通过该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案文表达了国际社会对缅甸人权局势的共同关切，同时也承认了几项积极发展变化。决议草案还提出在该国人权和民主化方面要实现的一些目标。决议草案的目的不是使缅甸孤立于国际社会之外，而是鼓励充分执行决议草案的各项建议。

125. 日本代表团敦促缅甸政府取消对昂山苏姬和其他全国民主联盟成员的行动自由的一切限制，并释放 9 月事件之后被拘留的人员。关于强迫劳动，日本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劳工组织技术合作特派团最近的访问、内政部的法令以及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的指示。缅甸政府应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执行这些指示。日本还完全支持秘书长特使为缅甸民族和解提供斡旋的努力。日本希望缅甸政府和全国民族联盟能尽一切努力改善目前的局势，并开始进行建设性的对话。

126. 最后，日本代表团再次希望缅甸政府继续进一步努力，改善人权状况，推进民主化并加强同联合国的合作。日本愿意支持缅甸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的努力。

下午 6 时散会